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公告的附件三：《授权委托书》中个别议案的名称录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	√			

现更正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正后的《授权委托书》详见附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

附件：《授权委托书》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【 】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14:30 时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。

本人(或本单位)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：

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“√”填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所对应的空格内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：_____股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注册号）：_____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_____ 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电 话：_____

注：1、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2、若委托人为法人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